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2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遠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遠德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各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遠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有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其中一罪之有期徒刑先執行期滿後，法院經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後，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，因嗣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指揮書，係執行應執行刑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。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再者，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

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是本院業已賦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、復考量受刑人所為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下限之拘束等情形，兼衡受刑人犯罪時間、類型、情節及罪質，暨其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與原判決相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，雖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，惟揆諸上開見解，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各案之執行刑，其前已執行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已，從而，本件仍得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僅本件所定執行刑，應扣除前已執行部分而已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俊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佳玲

附表：受刑人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偽造文書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

		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仟元折算1日	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仟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0年1月24日	110年1月8日至110年 1月19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高雄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3185號	高雄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9056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、案 號	本院110年度簡上字 第280號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 478號
	判決日期	110年12月29日	113年7月3日
確定 判決	法院、案 號	本院110年度簡上字 第280號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 478號
	確定日期	110年12月29日	113年8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高雄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986號(即111年 度執緝字第782號) (111年12月24日執 行完畢)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7814號